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在2016年5月20日下发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上市公司)《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4号),我所就下述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6.5亿元商誉,请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清新环境说明

清新环境本次收购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博通)100%股权、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惠通)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在进行商誉金额的初步测算时,以拟收购万方博通、博惠通股权的初步作价作为合并成本,将其与按照本次交易预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万方博通、博惠通的净资产预估值作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清新环境合并报表中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恶化,下游客户投资规模、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技术或工艺更新换代导致现有技术被淘汰、重大合同签订及实施进度、毛利

率变动、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万方博通、博惠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则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上述对于商誉确认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清新环境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确定合并成本，并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